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D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

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

全面更新重新起算申報年限		檢附相關文件
0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立面變更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4. 鷹架申報開工文件
0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全面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表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D2)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建築物外牆經全面檢查，有一部或全部鬆動脫落、破損之虞，經全部或一半以上外牆飾面面積完成修繕，其經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說明確認建築物外牆安全無虞之資料，始可重新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
2. 經本局查核符合可重行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惟嗣後如經通報外牆飾面有剝落之情事，經本局評定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亦適用於本辦法第4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簽章)

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及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